2023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2 -](#_Toc176883360)

[一、部门职责 - 2 -](#_Toc176883361)

[二、机构设置 - 4 -](#_Toc17688336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5 -](#_Toc17688336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_Toc17688336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_Toc1768833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_Toc1768833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_Toc17688336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_Toc1768833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_Toc17688336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_Toc17688337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_Toc17688337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_Toc17688337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2 -](#_Toc17688337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5 -](#_Toc176883374)

[第四部分 附件 - 18 -](#_Toc176883375)

[第五部分 附表 - 64 -](#_Toc17688337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4 -](#_Toc176883377)

[二、收入决算表 - 64 -](#_Toc176883378)

[三、支出决算表 - 64 -](#_Toc1768833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4 -](#_Toc17688338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4 -](#_Toc1768833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4 -](#_Toc17688338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4 -](#_Toc17688338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64 -](#_Toc17688338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64 -](#_Toc17688338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4 -](#_Toc17688338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4 -](#_Toc17688338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4 -](#_Toc17688338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4 -](#_Toc17688338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3.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纠纷调处，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4.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所监管企业的财务监督。

5.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6.根据市政府授权，承担所监管的经营性事业单位转制改企工作。

7.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协调解决企业改革改组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协调解决市属国有改制企业遗留问题，配合辖区政府处理好市属国有改制企业信访和维稳工作。

8.按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市委授权负责其他部分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等管理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承担所监管企业信访、应急管理工作。

11.根据授权对县（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协调中央、省在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2.负责市委委托管理的部分央、省属企业党建事务性工作；负责市属国资国企改制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的事务性工作；为中央、省驻攀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职能移交提供保障性服务；负责攀枝花宾馆转企改制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承担市属国资国企信息网络系统和应用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等事务性工作。

13.承办省国资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国资委机构数2个，一个“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机构；一个“攀枝花市国资国企服务中心”事业机构，内设科室6个。攀枝花市国资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8758.38万元（收39384.45万元、支总计39373.93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增加37796.68万元，支出增加34645.88万元，增长1147.%，主要变动原因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收支增加占比较大，收支均增加34557.73万元，同比增长889.39%；其次，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增加收支34.91万元，行政运行费有所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938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309.98万元，占99.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0.1万元，占0.18%。

年初结转收入4.37万元，全年收入总计39384.45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937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38万元，占2.08%；项目支出38554.55万元，占97.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8619.9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782.3万元、34642.64万元，同比增长1169.08%，主要变动原因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收支增加占比较大，收支均增加34557.73万元，同比增加889.39%；其次，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增加收支34.91万元，行政运行费有所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309.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642.64万元，上升742.24%，主要变动原因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增加34557.73万元，同比增长889.39%；其次，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增加收支34.91万元，行政运行费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309.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28万元，占0.02%；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269.67万元，占84.63%；卫生健康支出4.11万元，占00.1%；农林水支出5350.22万元，占13.61%；住房保障支出56.95万元，占0.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22.75万元，占1.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9309.9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6.2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7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72.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30.38万元，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3093.35万元，抚恤（款）死亡扶恤（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0.19万元，完成预算100%。**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22万元，林业和草原（项）支出决算为5350万元，完成预算100%。**

**5.资源勘探信息（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98.96万元，一般行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2.04万元，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81.75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6.95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9.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2.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4.45万元、津贴补贴110.56万元、奖金153.42万元，绩效工资43.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2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38万元、基本医疗保险36.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8.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8万元、住房公积金56.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1.2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66.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2万元、印刷费0.43万元、水费0.93万元、电费2.44万元、邮电费9.64万元、差旅费4.25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工会经费8.92万元、福利费5.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9万元、其他交通费27.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8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99万元，占67.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8万元，占32.6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持平，没有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19万元，下降16.1%。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节省开支，低碳出行，严格控制派车点，合理安排公务车出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行，基层调研、安全检查、重大事项办理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41万元，下降46.07%。主要原因是接批次和接待人数有所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省上下来调研、培训、指导工作，地市州国资委到我委考察学习、交流等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1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邀请西南联交所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来攀授课接待费0.12万元；（2）接待省国资委一行到攀参加研究全省钒钛资源开发利用专题会议接待费0.09万元；（3）接待省国资委一行来攀参加携手共建共同富裕试验区2023国有企业攀枝花行活动接待费0.1万元；（4）接待遂宁市安居区国资委来攀考察学习接待费0.12万元；（5）接待邀请川发展集团老师来攀授课2023年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培训接待费0.0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市国资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55万元，比2022年减少7.45万元，下降10.07%。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将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以单位为家，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国资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国资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国有企业职教退休教师待遇调整专项补助资金、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转企改制定额补助资金、攀枝花宾馆改制财政专项定额补助资金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了这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国资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国有企业职教退休教师待遇调整专项补助资金、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改革发展转企改制定额补助资金、财政专项定额补助资金解决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攀枝花宾馆东楼租赁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国资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专项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和国资改革办划转改革经费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指、纪检派驻机构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指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导企业其他发展补助资金；抚恤（款）死亡扶恤（项）指遗属生活补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指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指企业改制资金。**

1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人员各项工资福利、职能业务运行费；机关服务（项）指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福利、业务运行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职工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国资委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一个不独立核算单位“攀枝花市国资国企服务中心”事业机构，内设6个科室。

**（二）机构职能。**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3）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纠纷调处，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4）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所监管企业的财务监督。

（5）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6）根据市政府授权，承担所监管的经营性事业单位转制改企工作。

（7）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协调解决企业改革改组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协调解决市属国有改制企业遗留问题，配合辖区政府处理好市属国有改制企业信访和维稳工作。

（8）按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市委授权负责其他部分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等管理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承担所监管企业信访、应急管理工作。

（11）根据授权对县（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协调中央、省在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2）负责市委委托管理的部分央、省属企业党建事务性工作；负责市属国资国企改制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的事务性工作；为中央、省驻攀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职能移交提供保障性服务；负责攀枝花宾馆转企改制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承担市属国资国企信息网络系统和应用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等事务性工作。

（13）承办省国资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市国资委机关行政编制21名，事业编制5名，后勤工人编制5名。2023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4名，其中公务员24名（含派驻纪检组人员），机关后勤1人，事业人员7人（组织部统筹2人），编制内聘用人员2人；退休人员19人（2023年退休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年市国资委全年收入39380.08万元，年初财政批复预算收入2573.64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调整预算数39309.98万元，决算数39309.98万元，其他收入70.1万元，决算63.95万元。收入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309.98万元，追加预算36736.34万元。主要是财政下达其他对企业补助资金31336.35万元，办公楼搬迁费4.68万元，市级干部挂职补助0.33万元，干部异地体检费0.19万元，企业改制资金5350万元，2023国有企业攀枝花行活动经费42.31万元，人员经费2.48万元。其他收入70.1万元，主要是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60万元，市属国有企业兼职外部董薪酬10万元，报职工个税返奖励0.1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3年市国资委全年支出39373.93万元，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309.98万元。基本支出819.39万元，占2.08%，项目支出38554.55万元，占97.92%。

按功能科目分类列支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8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269.67万元，占84.6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22.75万元，占1.58%；卫生健康支出4.11万元，占0.01%，农林水支出5350.22万元，占13.61%，住房保障支出56.95万元，占0.15%。其他资金支出63.95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市国资委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10.52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3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规定，重点抓好预算绩效动态管控，坚持目标管理为先导，强化期中监控，抓好结果评价与应用，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和交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目标顺利完成。

**1.目标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制定。我委按照三级指标体系，认真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进行细化量化具体化进行编制，并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通过。

目标实现情况。从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情况看，我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值，全面完成各项目标绩效，分类阐述如下：

人员类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期中无相关科目调整，按时发放率、足额保障率均达到100%，年底无相关资金结余。

运转类项目：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度相比支出减少6.67万元，同比下降9.11%，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做到使用有计划，支出有明细，严把审核关，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运转保障率达100%，“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度同比下降28.21%，比预算下降41.4%。

特定目标类项目：聚焦部门职能职责，持续推动事业发展。2023年我委特定目标为“企业发展补助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前退休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以及转企改制事业单位转换人员职业年金补记、改制前已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离岗待退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等。资金按时间节点及时放发到人员手中，保障退休人员、退休教师、死亡供养亲属感受组织的关怀，无后顾之忧，有效化解改制工作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确保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工作有序推进。

**2.动态调整方面。**

内部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预决算刚性约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行动态与静态相结合，定期不定期检查目标绩效进度与质量，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建立健全机制，切实维护财经法纪权威，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支出控制方面。2023年，我委日常公用经费中“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17.21万元（其中印刷费年初无预算，我委通过调剂经济科目支出），决算数15.86万元，预决算偏离度7.84%。

及时处置方面。2023年，我委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0，年底财政资金无结转结余。

执行进度方面。2023年，我委预算执行进度按年初预算、工作计划，以确保重、难点、刚性工作为前提，执行进度有序推进，所有资金执行率达100%，

**3.完成结果方面。**

预算完成情况。2023年，我委部门预算项目12月执行数39309.98万元，占年度下达预算指标39309.98万元的100%。

资金结余率方面。2023年，我委预算项目（含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其他项目资金）共6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无结转结余资金。

违规记录方面。2023年，我委无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发现预算管理方面违规违纪问题。

（二）绩效结果应用。

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突出动态监控，注重问题整改，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自觉接受内外监督，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内部审计重要内容，主动公开绩效管理相关信息。积极发挥绩效结果应用反馈作用，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的引领作用。

**1.内部应用方面。**

我委按照财政局下发《省委台办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将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和自评情况纳入部门绩效目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信息公开方面。**

我委按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在门户网站上公开。

**3.整改反馈方面。**

问题整改方面。市纪委监察组人员我委2023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监控，没有发现违规违纪使用情况，未对我委提出整改问题。

应用反馈方面。2023年，我委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局报送绩效管理相关情况。

**（三）自评质量。**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印发《攀枝花市本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开展自评，我委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0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我委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情况相符。制定的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机关协同高效规范廉洁建设成效明显，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开展，推动全市对我委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按照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委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动态调整、完成结果、内部应用、信息公开、整改反馈及自评质量等方面进行自评打分，最终得分90分。

**（二）存在问题。**

**1.绩效偏离度。**2023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比较少支37.38万元，偏差率为36.21%，较去年同比下降9.11%，主要原因我委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2.**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与预算存在偏差，在资金使用情况时，发现资金经济科目与所对应金额相差较大，存在占用、挤用、混用经济科目情况。

**（三）改进建议。**

**1.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要求，实现预算经费项目化管理，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预算编制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积极适应市委市政府对攀枝花新形势发展和对我委重点工作任务变化，科学预测经费支出方向和结构，对需产生支付的经费做统筹安排，提前计划，对不足或富余的经费经济科目提前做出调整，使经济科目更加量化、化细，保障经费专款专项，与预算相对应，在执行经费中做到与预算保持一致，收支平衡、准确。

**2.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单位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考评细则》要求，对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定期清理评估报告工作，重点突出部门自行监控，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安排，杜绝低效无效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国有企业职教退休教师待遇调整专项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市国资委负责此项工作的总协调，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认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负责退休待遇的核算和代发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和划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11年5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要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2011年10月8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关于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国资改组〔2011〕15号）文件明确，对于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以增加教师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实际发放金额高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予以保留，仍按现有渠道发放。所需资金中央、省财政专项安排，并于2011年1月1日起算。2017年11月1日，四川省财政厅在下达2018年该专项补助资金时明确：提前下达2018年补助资金617.13万元，补助资金统筹用于解决我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如有不足，各地自行解决，以后年度不再清算。近年来，四川省财政厅每年都按该标准予以核拨。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办法。**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综合科每月按时编制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调整支付计划，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由分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交由中心办公室确认支付。中心办公室按计划按时足额发放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确保改制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中心办公室按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好银行账户，每月按时对账，做到账实相符，确保托管资金的安全完整。中心领导及各科室严把审核支付关，确保托管资金支付不发生错误。

**（2）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按照《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文件要求，由在攀中央、省、市属国有企业将初审符合“国有企业举办职幼教机构、教育教学岗位退休的教师”条件人员的申请材料报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认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审核通过人员的“事业单位同类人员”退休待遇进行核算，市社保事务中心负责计算事业和企业待遇差和代发工作。对确定为满足补发待遇差条件的直系亲属，严格按照“国资发分配〔2011〕63号”文件规定计算生活补助金，每月中旬足额发放到退休教师在银行的账户。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由市财政局安排至市国企改革办账户后及时拨付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代发户。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关于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国资改组〔2011〕15号）文件明确，对于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以增加教师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实际发放金额高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予以保留，仍按现有渠道发放。所需资金中央、省财政专项安排，并于2011年1月1日起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市社保中心平均每月发放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347人，2014年10月1日后因政策调整至今暂无新增人员。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2023年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统计，符合条件退休教师347人，每月发放困难补助43万元。2023年2月起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市财政按50万元/月分期到位后市国资委立即划转至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项目决策上有政策依据，项目管理上纳入了财政预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人员增减（符合条件人员申请审核，死亡人员清退）情况动态管理，相关资金纳入社保基金监管，该项目确保了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生活待遇补差的按时足额发放，项目绩效上较好的实现了既定的工作目标，解决了2014年10月1日前退休教师的待遇低于同类人员的问题，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2023年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统计，符合条件退休教师347人，每月发放困难补助43万元。2023年2月起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市财政按50万元/月分期到位后市国资委立即划转至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按2023年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统计，符合条件退休教师347人，每月发放困难补助43万元。2023年2月起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市财政按50万元/月分期到位后市国资委立即划转至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到位资金610.35万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3年实际领取国有企业职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人员347人，实际发放资金509万元，平均每月发放约347人、43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出纳岗位：按照国家财会制度规定、要求，严格核支项目资金，及时、准确完成项目资金的入库管理，及时做好现金流水账的登记与核算，保证银账相符，定期进行资金盘点和清查，确保资金、票据安全，及时拨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资金。

会计岗位：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认真执行财务政策，严格掌握费用的开支范围，认真审核计划，做到手续完备，按规定设置各种会计账簿，做到日清月结，账目清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政策。我市执行该政策由市国资委负责牵头，市教育体育局负责退休教师资格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计算待遇差，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资金，市社保中心负责具体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市社保服务中心综合科每月按时编制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支付计划，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由分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交由中心办公室确认支付。中心办公室按计划按时足额发放资金，按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好银行账户，每月按时对账，做到账实相符，确保托管资金的安全完整。中心领导及各科室严把审核支付关，确保托管资金支付不发生错误。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国资委要求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每年审核通过的新增人员的审核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供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将每位领取补助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及补助金额进行上报，以供市财政局比对核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到2023年12月，领取职幼教退休教师补助人员347人，人均生活补助1239元/月。自从该项工作交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开展以来，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等主管部门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审核待遇，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作为民生项目，解决了2014年10月1日前退休教师的待遇低于同类人员的问题，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纳入了财政预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人员增减情况动态管理，相关资金纳入社保基金监管，该项目解决了2014年10月1日前退休教师的待遇低于同类人员的问题，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由于该政策仍在执行，且在攀中央、省属企业仍在举办职幼教机构，退休人员每年还在产生，补差工作还需持续开展，加之中央财政锁定补贴标准，市级负担将逐年加重。

**（三）相关建议。**

恳请省级部门提高对我市的补助标准，力争覆盖新增人员，减少地方财政负担。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属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企改革办）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是及时向市财政局争取资金维持该项目正常运转；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分配，保证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和申请及清退人员的资格审核。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06年根据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意见》（攀企改组〔2006〕5号）文件精神，建立了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妥善解决改制企业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问题。为了保证项目资金来源，2012年10月经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第38次会议审议后，市国企改革办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市属改制企业各项社会保险欠费处理建议意见的请示》（攀企改组〔2012〕1号），请求从2013年1月1日起每年由市财政局将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通过预算安排给市国企改革办。市国企改革办在统筹改制经费中向市社保中心代发户拨付市属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由市社保中心确保按时足额发放。2013年3月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议定原则同意。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办法。**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综合科每月按时编制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支付计划，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由分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交由局办公室确认支付。局办公室按计划按时足额发放市属国有改制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改制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局办公室按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好银行账户，每月按时对账, 做到账实相符，确保托管资金的安全完整。局领导及各科室严把审核支付关，确保托管资金支付不发生错误。

**（2）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按照“攀企改组〔2006〕5号”文件要求，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审核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申请时，首先要确定死亡人员生前单位是否在市国企改革办提供的改制企业名单之列，其次要确定供养直系亲属是否属于“川劳人险〔1988〕34号”、“川劳险〔1989〕31”文件规定的供养范围。对确定为供养范围、满足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严格按照“攀企改组〔2006〕5号”文件规定计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金，每月中旬足额发放到供养亲属在银行的账户。纳入预算管理后，每年发放需要的资金，由市财政局预算安排至市国企改革办账户后及时拨付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代发户。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审核是否属于供养亲属范围时，重点审核供养亲属与死亡人员的关系，对能提供原始证件的，审核原始证件的真实性，对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关系的，重点审核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已经享受供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每年进行一次领取资格认证，未进行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人员，暂停发放困难补助，如果提供符合继续领取困难补助条件才予以恢复发放，否则不再发放困难补助，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完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前退休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属于按照国家政策必须由企业承担的费用（至今各级国有企业均在执行），对于死亡人员的供养直系亲属属于基本生活保障类收入。相关企业改制后无力继续承担该费用，若直接停止执行相关政策必然导致上千人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必将引起巨大的社会矛盾。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2023年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统计，符合条件供养人员1823人，每月发放困难补助110万元。

2023年初市国企改革办依据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测算结果，向市财政局报送了专项资金预算计划；2023年2月起财政资金1498万元按月分期到位后市国企改革办立即划转至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属于按照国家政策必须由企业承担的费用，对于死亡人员的供养直系亲属属于基本生活保障类收入。相关企业改制后无力继续承担该费用，若直接停止执行相关政策必然导致上千人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必将引起巨大的社会矛盾。企业改制资金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决策上有政策依据，项目管理上纳入了财政预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人员增减（符合条件人员申请审核，死亡人员清退）情况动态管理，相关资金纳入社保基金监管，该项目确保了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按时足额发放，项目绩效上较好的实现了既定的工作目标，解决了这部分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为了保障专项资金的安全，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每年7至8月对已领取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进行一次领取资格认证，通过“认证表”或四川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省内领取城乡居保待遇人员适用）核查领取人员生存状况，对于没有进行领取资格认证的人员，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采取暂停发放生活费的方式，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到2023年底，因未认证而暂停发放生活费的人员有354人。对新申请人员提供的申请材料，首先依据市国企业改革办确定的改制企业名单，如属名单范围内的死亡退休人员，才收取申请材料，进行下一步初审工作，按照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的内控制度，采取二级审核制度，先由前台工作人员按照“攀企改组〔2006〕5号”文件规定，对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包括：退休人员的死亡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申请人员的户口簿、身份证、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或证件、“申请表”、银行卡（折）相关材料，对符合供养范围人员的申请材料，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对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证件的原件审核后收取复印件，与“申请表”、证明材料一并存档备查。科室负责人对通过初审的材料进行复核，对初审不规范的材料，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对有疑问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2023年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测算结果，市国企改革办向市财政局报送了该项目预算；2023年2月起财政资金1498万元按月分期到位后市国企改革办立即划转至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按2022年10月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统计，符合条件供养人员1836人，每月发放困难补助124.83万元，2023年预计发放1498万元。市国企改革办2023年2月向市财政局报送了该项目预算，由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予以安排。

2．资金到位。该项目到位资金1488万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3年实际领取市属改制企业死亡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1823人，实际发放资金1237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出纳岗位：按照国家财会制度规定、要求，严格核支项目资金，及时、准确完成项目资金的入库管理，及时做好现金流水账的登记与核算，保证银账相符，定期进行资金盘点和清查，确保资金、票据安全，及时拨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资金。

3.会计岗位：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认真执行财务政策，严格掌握费用的开支范围，认真审核计划，做到手续完备，按规定设置各种会计账簿，做到日清月结，账目清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攀企改组〔2006〕5号”文件规定，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相关材料送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报市财政局备案。根据这一规定，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单独设立科室（社保中心综合科）负责此项工作办理，并制定了办理此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具体经办过程中，严格按照“攀企改组〔2006〕5号”文件规定的办理程序进行办理，申请人员提供：死亡退休人员的身份证、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或户口注销证明），供养亲属的身份证、户口簿、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申请表”，工作人员结合我市金保工程系统信息，审核申请人员的条件、范围，实行初审、复核二级审核制度，最终确定补助是否发放和发放金额。

**（二）项目管理情况。**十多年来，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审核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时，严格按照“川府发〔1988〕170号”、“川劳人险〔1988〕34号”、“攀企改组〔2006〕5号”文件规定的供养直系亲属范围、待遇计算标准执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等部门在资金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大力支持，确保了该项目平衡运行，确保改制后企业生产正常运行，维护了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国资委要求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将每年新增供养人员的审核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供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在每年制定资金预算时，市国资委要求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将每位领取补助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及补助金额进行上报，以供市财政局比对核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到2023年12月，领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1823人，人均困难补助616元/月，其中有354人的困难补助因未认证而暂停发放。2023年新增通过审核的补助人员130人，新增人员人均困难补助标准983元/月。自从该项工作交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开展十多年来，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等主管部门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审核待遇，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作为民生项目，确保了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按时足额发放，解决了这部分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纳入了财政预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人员增减（符合条件人员申请审核，死亡人员清退）情况动态管理，相关资金纳入社保基金监管，该项目确保了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离退休（职）、托管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按时足额发放，解决了这部分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目前存在的问题有四个方面：**一是**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与近年来新出台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政策整合问题。由于未明确是否整合，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二是**享受较早人员补助过低，每年企业职工养老金调整时，均有人反映要求调整增加补助。**三是**对失去领取条件的人员无法进行有效跟踪，对领取补助人员死亡后未及时申报处理难度较大。**四是**没有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目前采用电子文档管理方式，处理方式落后，工作效率低。

**（三）相关建议。**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特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充分利用政府大数据，比如公安大数据、民政大数据、大社保数据等，为审核供养人员待遇、领取待遇认证等方面发挥作用，可以减少办理时出具的证明，避免专项资金被冒领。**二是**建设高效的管理信息系统，将供养人员困难补助从申请、审核、认证到发放，均纳入系统管理，加强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精细化管理，也才符合高效政府的要求。三是建议相关部门研究发放标准调整政策，比如对领取较早人员待遇进行调整、新增加人员待遇标准适当控制以缩小差距。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改革发展转企改制定额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国资委负责定期向市财政申请该专项定额补贴，监督企业使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做好水勘院改制后各类人员安置工作，妥善化解因改制带来的不稳定因素，市水利局按程序向市委财经委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报送了请示“从2021年起，每年由市财政安排专项定额补助资金235.56万元，期限为5年，以弥补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改制成本严重不足的问题”2020年9月16日市委财经委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0月3日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办法。

水利勘测设计院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市里关于确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完成本企业转企改制前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的计算并完善支付决策流程。

（2）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该项目支付范围为，按照《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审定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转企改制成本及资金来源的请示》（攀水〔2020〕60号）所列改制成本支出范围。由企业按资金管理办法申请。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20﹞20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于2020年9月25日已完成转企改制工作并注册成立了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弥补改制成本不足，经报请市政府同意自2021年至2025年每年给予市水勘院每年235.56万专项定额补助资金。该专项经费使用具体使用范围为：职工自愿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该事项改制时已处理完毕），退休人员机保转企保待遇差，参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标准发放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每年一次退休补贴，补记离职人员职业年金（2022年已处理完毕），发放离岗待退人员离岗待退期间待遇等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自2022年起用于支付参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标准发放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每年一次退休补贴，发放离岗待退人员离岗待退期间待遇等事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市水勘院按2022年参照我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测算发放2023年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和发放离岗待退人员离岗待退期间待遇供需200万元。2023年市财政共安排200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市水勘院专项定额补助项目决策上有政策依据，项目管理上纳入了财政预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人员增减情况动态管理，相关资金市国资委履行了相应的监管责任，该项目确保了市水勘院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相关待遇的发放，项目绩效上较好的实现了既定的工作目标，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水勘院按2022年参照我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测算发放2023年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和发放离岗待退人员离岗待退期间待遇供需200万元。市国资委报请市财政纳入当年预算支付范围审核通过后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市水勘院按2022年参照我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测算发放2023年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和发放离岗待退人员离岗待退期间待遇供需200万元。市国资委报请市财政纳入当年预算支付范围审核通过后支付。

2．资金到位。该项目到位资金200万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1）2023年，市级财政支付专项定额补助共计2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4名离岗待退人员2023年工资共计28.56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10.66万元，补充医疗1.49万元，缴纳四险二金单位部分16.11万元，福利慰问1.08万元；改制企业资质维护、升级等事项预计155万元。实际支出212.9万元，用于补记职业年金离岗待退人员工资、生活补助、补充医疗、各类社会保险缴纳等。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和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出纳岗位：按照国家财会制度规定、要求，严格核支项目资金，及时、准确完成项目资金的入库管理，及时做好现金流水账的登记与核算，保证银账相符，定期进行资金盘点和清查，确保资金、票据安全，及时拨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资金。

会计岗位：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认真执行财务政策，严格掌握费用的开支范围，认真审核计划，做到手续完备，按规定设置各种会计账簿，做到日清月结，账目清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市国资委负责定期向市财政申请该专项定额补贴并监督企业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市水勘院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市里关于确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完成本企业转企改制前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的计算并完善支付决策流程后向市国资委报送请示，经市国资委改革与应急管理科签署意见报请委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市水勘院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人员增减情况动态管理，相关资金市国资委履行了相应的监管责任，通过监章的方式彻底规避了企业挪用该专项资金的可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4名离岗待退人员2023年工资共计28.56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10.66万元，补充医疗1.49万元，缴纳四险二金单位部分16.11万元，福利慰问1.08万元；改制企业资质维护、升级等事项预计15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作为民生项目，解决了市水勘院转企改制后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享受相关待遇的问题，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纳入了财政预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人员增减情况动态管理，相关资金纳入市国资委监管，该项目解决了市水勘院转企改制后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享受相关待遇的问题，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因转企改制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资金保障路径与机关事业单位不同，若没做到同时发放，退休人员意见较大。企业先行垫付，增加改制企业负担，同时改制企业每年资质维护、升级等费用较大。

**（三）相关建议。**

恳请市级部门增加专项定额补助金额，减轻企业负担，为该市水勘院转企改制创造更宽松的环境，为企业扭亏脱困创造条件。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专项定额补助资金解决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国资委负责定期向市财政申请该专项定额补贴，在攀枝花宾馆就该专项定额补贴资金设立监章专户，监督企业使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做好攀宾改制后各类人员安置工作，妥善化解因改制带来的不稳定因素，市国资委按程序向市委财经委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报送了《关于安排财政专项定额补助资金解决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不足的请示》申请“从2021年起，每年由市财政安排专项定额补助资金1000万元，期限为5年，以弥补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严重不足的问题”2020年9月16日市委财经委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0月3日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办法。

攀枝花宾馆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市里关于确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完成本企业转企改制前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的计算并完善支付决策流程后向市国资委报送请示，经市国资委改革与应急管理科签署意见报请委领导审核同意后，由攀宾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2）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该项目支付范围为，按照《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安排财政专项定额补助资金解决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不足的请示》（攀国资〔2020〕42号）所列改制成本支出范围。由企业按资金管理办法申请。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宾馆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20﹞19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宾馆于2020年9月25日已完成转企改制工作并注册成立了攀枝花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弥补改制成本不足，经报请市政府同意自2021年至2025年每年给予攀枝花宾馆每年1000万专项定额补助资金。该专项经费使用具体使用范围为：职工自愿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该事项改制时已处理完毕），退休人员机保转企保待遇差，参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标准发放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每年一次退休补贴，补记离职人员职业年金（2022年已处理完毕），发放离岗待退人员离岗待退期间待遇等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自2022年起只用于支付攀宾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89人参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标准发放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每年一次退休补贴。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攀宾按2022年参照我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测算发放2022剩余部分和2023年（全年部分）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供需225万元。2023年1月、5月6月、12月市财政共安排225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攀枝花宾馆专项定额补助项目决策上有政策依据，项目管理上纳入了财政预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人员增减情况动态管理，相关资金市国资委履行了相应的监管责任，通过监章的方式彻底规避了企业挪用该专项资金的可能，该项目确保了攀宾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相关待遇的发放，项目绩效上较好的实现了既定的工作目标，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宾按2022年参照我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测算发放2022剩余部分和2023年（全年部分）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供需225万元。市国资委报请市财政纳入当年预算支付范围审核通过后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攀宾按2022年参照我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测算发放2022剩余部分和2023年（全年部分）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供需225万元。市国资委报请市财政纳入当年预算支付范围审核通过后支付。

2.资金到位。该项目到位资金225万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1）2023年1月，市级财政支付专项定额补助50万元，攀宾监管账户节余资金37856.24元，按照人均6000元标准，补记2022年12月前已退休人员87人的部分差额和去世人员1人全额一次性退休补贴。合计支出537780元。剩余部分在2023年6月计发2023年上半年一次性退休补贴时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补记。

（2）2023年5月、6月市级财政共支付专项定额补助95万元，按标准全额兑现87名退休人员2022年一次性退休补贴剩余部分，合计690220元。

（3）2023年10月，攀宾监管账户节余资金260092.82元，发放93人（其中：转企改制前退休人员87人，2022年下半年离岗待退2人办理退休，2023年上半年离岗待退4人办理退休）2000元/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合计186000元。

（4）2023年12月，市财政资金到位80万元，按8000元/人标准发放93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合计74.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出纳岗位：按照国家财会制度规定、要求，严格核支项目资金，及时、准确完成项目资金的入库管理，及时做好现金流水账的登记与核算，保证银账相符，定期进行资金盘点和清查，确保资金、票据安全，及时拨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资金。

会计岗位：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认真执行财务政策，严格掌握费用的开支范围，认真审核计划，做到手续完备，按规定设置各种会计账簿，做到日清月结，账目清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市国资委负责定期向市财政申请该专项定额补贴，在攀枝花宾馆就该专项定额补贴资金设立监章专户，监督企业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攀枝花宾馆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市里关于确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完成本企业转企改制前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的计算并完善支付决策流程后向市国资委报送请示，经市国资委改革与应急管理科签署意见报请委领导审核同意后，由攀宾财务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人员增减情况动态管理，相关资金市国资委履行了相应的监管责任，通过监章的方式彻底规避了企业挪用该专项资金的可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1月，按照人均6000元标准，补记2022年12月前已退休人员87人的部分差额和去世人员1人全额一次性退休补贴。合计支出537780元。2023年6月按标准全额兑现87名退休人员2022年一次性退休补贴剩余部分，合计690220元。2023年10月，发放93人2000元/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合计186000元。2023年12月，按8000元/人标准发放93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合计74.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作为民生项目，解决了攀宾转企改制后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享受相关待遇的问题，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纳入了财政预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人员增减情况动态管理，相关资金纳入市国资委监管，该项目解决了攀宾转企改制后转企改制前已退休人员享受相关待遇的问题，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因转企改制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资金保障路径与机关事业单位不同，若没做到同时发放，退休人员意见较大。

**（三）相关建议。**

恳请市级部门增加专项定额补助金额，减轻企业负担，为该攀宾转企改制创造更宽松的环境，为企业扭亏脱困创造条件。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宾馆东楼租赁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3年度由市国资委负责向市财政申请该专项资金，资金到位后支付至攀宾。2024年度由攀宾负责直接向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该项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东楼租赁原因：为统筹做好市级党政机关D级办公楼应急避险搬迁工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与攀宾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临时使用攀宾东楼及会展中心作为应急避险临时安置地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宾馆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照企业财务管理规定，根据运行需要支付人工工资、设备维护、水电费用、供应商货款、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工四险一金）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宾馆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20﹞19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宾馆于2020年9月25日已完成转企改制工作并注册成立了攀枝花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运行需要支付人工工资、设备维护、水电费用、供应商货款、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工四险一金）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市级财政支付攀枝花宾馆酒店有限公司市政府租赁东楼及会展房屋办公使用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根据租赁协议，每月市级财政安排110万元租金。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决策上有依据，项目管理上纳入了财政预算，租赁款项按月支付到位，维持了攀宾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单位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使用协议》。市国资委报请市财政纳入当年预算支付范围审核通过后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使用协议》，市级财政每月支付租金110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到位资金440万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说明440万元支付项目：部分职工工资，部分职工保险，水电费用部分，为满足办公需要必须的物耗费用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等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出纳岗位：按照国家财会制度规定、要求，严格核支项目资金，及时、准确完成项目资金的入库管理，及时做好现金流水账的登记与核算，保证银账相符，定期进行资金盘点和清查，确保资金、票据安全，及时拨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资金。

会计岗位：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认真执行财务政策，严格掌握费用的开支范围，认真审核计划，做到手续完备，按规定设置各种会计账簿，做到日清月结，账目清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使用协议签订前由市国资委负责定期向市财政申请该项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划转攀宾。使用协议签订后，由攀宾直接向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该项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攀枝花宾馆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照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履行签批流程，支付相关费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由企业根据运行需要支付人工工资、设备维护、供应商货款、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说明440万元支付项目：宾馆职工工资部分279.04万元，职工保险部分123.3万元，水电费用57.84万元，维修费用6.46万元，物耗支出11.4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作为经营项目，解决了攀宾租赁期间部分产业无法对外经营所带来的影响，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纳入了财政预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动态管理，该项目解决了攀宾租赁期间部分产业无法对外经营，无经营现金流收入的问题，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因本次办公用房使用协议只针对攀宾部分产业，在实际经营中，对未使用的其它产业的对外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同时宾馆其它项目处于建设期间，故宾馆的建设和党政机关办公有一定影响。协议期结束后，东楼房间恢复为客房对外出售需花费金额较大。

**（三）相关建议。**

恳请市级部门按时拨付协议金额，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局面，为该攀宾转企改制创造更宽松的环境，为企业扭亏脱困创造条件。同时考虑使用协议结束后给予攀宾一定金额的补偿，为企业恢复对外正常经营提供帮助。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